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晨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素蕙間請求撤銷調解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16,2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毓茹